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于2023年9月6日省市场监管局第4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6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规范“个转企”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个转企”登记，是指个体工商户（不含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行为。

第三条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个转企”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个转企”应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在自愿基础上加以引导和培育，依据个体工商户自主申请，提供“个转企”登记便利服务。

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个转企”登记，也可以通过“先注销、再设立”方式实现转型为企业。

第五条 “个转企”登记机关为原个体工商户所在辖区的企业登记机关。

第六条 “个转企”登记机关应设立“个转企”登记综合窗口,提供“个转企”登记咨询、指导和业务办理服务,推行“个转企”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集成化办理。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供一表申报、信息预填、数据共享等登记管理服务。

第七条 “个转企”登记企业的股东(投资人、合伙人)至少包含一个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型后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应当在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

第八条 “个转企”登记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登记前已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

(二)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

(三)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公安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

第九条 为保障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延续性,“个转企”企业可延续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档案、年报公示信息等事项。

第十条 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直接后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办理“个转企”登记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网上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向登记机关申请“个转企”登记的,申请人应按照《提交材料规范》等要求办理,并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予以登记,制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个转企”企业登记档案一并存档,公众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个转企”企业登记事项。

第十五条 支持“个转企”企业持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银行账户、权属等事项登记。

第十六条 原个体工商户已取得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许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的前提下,由相关审批部门为其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

第十七条 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转企”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登记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明确“个转企”登记的操作流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5日。

- 附件:1.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规范
2.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3.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
4.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5.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6.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7.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8.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附件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材料规范

- (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企业承诺书；
-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转企”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四)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 (五)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 (六)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七)有新股东加入的依照公司设立提交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八)公司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十)已领取纸质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附件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 提交材料规范

- (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企业承诺书；
-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转企”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五)新加入合伙人的依照合伙企业设立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 (六)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九)已领取纸质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附件3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提交材料规范

- (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二)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企业承诺书；
-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转企”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五)住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六)已领取纸质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附件 4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个 体 工 商 户 转 型 为 公 司 的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住 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类型	
	股 东			
	注册资 本	____万元 (人民币)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 关公布的经营 项目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 style="margin-top: 20px;">全体股东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10px;">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 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 登记申请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合伙人数	_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有限合伙填写）	_____人
	出资额	认缴 _____万元，其中：实缴 _____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合伙企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全体合伙人签署：</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p>			
年 月 日			

附表 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p>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全体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2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委派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p>			

附表 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国别 (地区)	住所	证件类型 及号码	承担方 责任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缴付期限

注：“承担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个 体 工 商 户 转 型 为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_____	
	投 资 人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 资 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投资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附表 2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3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_____ (个体工商户名称,无字号名称的空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_____
(经营者姓名)及_____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的新增股东/合
伙人/投资人姓名)申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已经知晓
并确认以下内容:

1. 双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个转企”登记时,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公安或检察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 “个转企”前,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如有,转企前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事宜,转企前的经营者与转企后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妥善处理。

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向“个转企”后的新增股东/合伙人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不存在利用“个转企”逃废债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6.家庭经营的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作为“个转企”后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的,在“个转企”前其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所享有的权益已处理完毕,在“个转企”后的企业不享有权益。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个转企”后新股东/合伙人/投资人签字:

注: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

附件 8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核转准字[2023]第 号)

_____ (个体工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_____)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经我局登记
为_____ (转型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